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普通合伙人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变更决定书》，公司参与设立的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兴赢典壹号”）对经营期限事项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兴赢典壹号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签署了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期共出资3000万元。2015年8月11日公司按计划出资了第一期款项1500万元。2016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二期出资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合伙企业的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同兴赢典壹号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设立，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6号石榴财智中心16幢B1-1室。

2. 基金规模：基金设立时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 主要投资标的：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识印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经营期限：5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可延长经营期限。该基金已延期6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44)、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5. 基金的管理模式：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基金进行管理，并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延长经营期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同兴赢典壹号剩余所投项目短期内无法完全退出，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经营期限再延长3年。

变更前：经营期限：2015年7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2015年7月28日-2029年7月27日

三、风险提示

1. 退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17,071,580.80元，尚未退出本金12,928,419.20元。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推进剩余已投项目清算退出，力求实现基金收益最大化。但项目最终退出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减值风险

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同兴赢典壹号计提资产减值100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关于同兴赢典壹号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分析，本投资暂无减值迹象。公司将密切关注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全面进行风险识别、诊断及综合评价，及时发现潜在的减值风险，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